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　本系依據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決定各項招生方式及名額、錄取標準。

二、 決定本系各項招生之考試科目、程序及評分標準。

三、 處理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申訴事項。

四、 處理其它有關本系之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七~九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之，但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本會各項業務.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推派之。

第六條　本會決議須提系務會議備查，必要時，系務會議得變更之。

第七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